

陆丰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产业发展 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陆丰市委 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丰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委办字〔2021〕94号）文件精神，大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现根据《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陆府办〔2022〕11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参与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贷款贴息补助，为使贷款贴息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贴息对象和时限

对参与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的本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期间（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银行贷款300万元以上，且将贷款用于农业产业园区发展有关的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技术改造、农产品收购、加工储运等并能够带动100户以上的农户（含脱贫户）增收的项目贷款按年度进行贴息。

二、贴息标准

按照相应银行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80%予以贴息，贴息额度控制在60万元以内。

三、贴息要求

- （一）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贷款贴息资金。
- （二）有拖欠农民（集体）土地流转费行为的企业，不予贴息。

(三) 同一企业同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贷款贴息资金。

(四) 企业以“贷新还旧”所取得的贷款，不予贴息。

四、贴息资金来源

贴息资金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

五、项目申报材料

企业应按贴息范围的有关规定，申请上一年度的贷款贴息，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一律要求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包括：

(一) 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贷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的复印件；

(二) 《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贷款项目报告》；

(三) 《陆丰市农业企业项目贷款贴息申请书》；

(四) 项目申请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 企业参与市（镇）级以上产业园区建设的确认证明（市级以上由市农业农村局确认，镇级由产业园区所在镇确认）；企业带动农户（脱贫户）的确认证明（由所在镇确认）；

(六) 企业获得的市级以上各种证书的复印件；

(七) 企业实施产业园建设的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产业基本建设及规模，带动当地农户（脱贫户）户数及增收情况等方面；

(八) 与农户（脱贫户）之间签订的合约关系证明材料及花名册；

(九) 其他需求的审查材料。

六、贴息程序

(一) 各镇推荐符合要求的贴息对象填写申请书;

(二) 由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对申请对象贷款、项目建设、带动农户(脱贫户)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征求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意见后,对贴息对象和贴息金额进行审定,并按要求兑付贴息。

七、工作要求

(一) 各镇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工作,让广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了解相关惠农政策;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的作用,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引导、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要加强对推荐企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有虚假、重复申报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将收回财政贴息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 企业要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和农业生产经营基础工作,及时提供要求的数据、材料,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 严格落实贷款贴息资金分配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对贴息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信息一律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陆丰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